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49號

原告 陳怡君

被告 吳菁慧

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2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紀璋

法官 張震

法官 李承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瑋庭